

EFT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2



2017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5
獨立核數師報告	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7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3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勞俊傑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龍銘先生(副主席兼策略總監)

(於2017年9月1日獲委任)

勞俊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靜文女士

呂顯榮先生(於2017年8月9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
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強先生

楊元晶女士(於2017年8月9日獲委任)

彭灝文先生(於2017年10月9日辭任)

吳明輝先生(於2017年10月13日獲委任)

合規主任

勞俊華先生

公司秘書

吳詠珊女士(於2017年11月2日辭任)

陸博賢先生(於2017年11月2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勞俊傑先生

吳詠珊女士(於2017年11月2日辭任)

陸博賢先生(於2017年11月2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楊元晶女士(於2017年8月9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呂顯榮先生(於2017年8月9日起不再為審核委員會
主席及成員)

林強先生

彭灝文先生(於2017年10月9日辭任)

吳明輝先生(於2017年10月13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吳明輝先生

(於2017年10月13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彭灝文先生

(於2017年10月9日不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成員)

勞俊傑先生

林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勞俊傑先生(主席)

林強先生

彭灝文先生(於2017年10月9日辭任)

吳明輝先生(於2017年10月13日獲委任)

合規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1室

香港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中環

環球大廈22樓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9樓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葵豐街28-36號

業豐工業大廈11樓

B1及B3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股份代號

8062

公司網站

www.eftsolutions.com



財務摘要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本集團於報告期確認收益約34.6百萬港元，與2016年同期約24.3百萬港元相比大幅增加約42.4%。
-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整體毛利約為19.1百萬港元，相較於2016年同期約10.8百萬港元增加約76.9%。於報告期的整體毛利率約為55.2%，與2016年同期約44.4%相比上升約10.8%。
- 本集團於報告期錄得溢利約7.4百萬港元，而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虧損約2.6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派付股息（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
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致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第7頁至26頁所載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17年9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當中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全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讓我們可保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葉啟賢

執業證書編號:P05131

香港, 2017年11月10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2,654	12,358	34,616	24,268
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		(8,528)	(7,078)	(15,538)	(13,431)
毛利		14,126	5,280	19,078	10,837
其他收入	6	27	30	93	65
其他虧損	7	(25)	(7)	(48)	(11)
行政開支		(7,484)	(1,265)	(10,110)	(2,637)
上市開支		-	(4,354)	-	(9,330)
融資成本	8	-	(21)	(1)	(147)
除稅前溢利(虧損)		6,644	(337)	9,012	(1,223)
所得稅開支	9	(1,201)	(663)	(1,645)	(1,338)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5,443	(1,000)	7,367	(2,561)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港仙)	11	1.13	(0.26)	1.53	(0.6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054	1,080
租賃按金	13	246	246
		2,300	1,326
流動資產			
存貨		3,853	9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3,171	14,667
可收回稅項		-	4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	34,724	46,420
		71,748	62,49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6,989	5,397
銀行借款	16	-	314
應付稅項		1,200	-
		8,189	5,711
流動資產淨值		63,559	56,781
資產淨值		65,859	58,10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4,800	4,8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61,059	53,307
權益總額		65,859	58,10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留存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4,800	53,545	(10,228)	-	9,990	58,107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	-	-	385	-	38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7,367	7,367
於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4,800	53,545	(10,228)	385	17,357	65,859
於2016年4月1日(經審核)	-	-	-	-	11,285	11,285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2,561)	(2,561)
於2016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	-	-	-	8,724	8,724

附註：特別儲備指根據重組(定義見附註2)·本集團所收購的俊盟國際有限公司(「俊盟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價值100港元)與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EFT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收購俊盟國際的代價約10,228,000港元之間的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964)	(1,45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17)	1,65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5)	(5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1,696)	(38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420	4,16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724	3,7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724	3,77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5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進行登記。其註冊辦事處位於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28至36號業豐工業大廈11樓B1及B3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採購銷售點電子資金轉賬（「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LCK Group Limited（「LCK」）（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勞俊傑先生（「勞先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即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2. 呈列基準及重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其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2017年年報所遵循者相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通常按以換取貨品及服務時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6年12月15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本公司於2016年6月20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5日的招股章程。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乃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現行的集團架構自2016年4月1日或各有關實體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經已存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報告期，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相關並於2017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報告期及過往年度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的收益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有關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	4,848	4,878	8,470	10,272
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	8,515	6,773	16,417	12,459
軟件方案服務	9,291	707	9,729	1,537
	22,654	12,358	34,616	24,26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勞先生（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主要為所交付貨品類型或所提供的服務。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銷售硬件設備	—	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
系統支援及軟件	—	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

於設定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之經營分部彙合。

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該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銷售硬件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系統支援及 軟件方案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8,470	26,146	34,616
分部業績	3,174	15,866	19,040
其他收入			44
融資成本			(1)
未分配開支			(10,071)
除稅前溢利			9,0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銷售硬件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系統支援及 軟件方案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10,272	13,996	24,268
分部業績	4,747	6,028	10,775
其他收入			65
融資成本			(147)
上市開支			(9,330)
未分配開支			(2,586)
除稅前虧損			(1,223)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產生的溢利／(虧損)，當中未有就並非上表所披露之分部直接應佔的若干其他收入、融資成本、中央行政成本、上市開支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包括折舊開支及董事薪酬)作出分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方式，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銷售硬件設備	9,336	7,194
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	18,388	7,012
分部資產合計	27,724	14,206
未分配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4	1,080
預付款項及按金	9,546	1,667
可收回稅項	-	4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724	46,420
綜合資產	74,048	63,818
分部負債		
銷售硬件設備	5,229	1,509
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	998	1,196
分部負債合計	6,227	2,705
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762	2,692
銀行借款	-	314
應付稅項	1,200	-
綜合負債	8,189	5,7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不包括與各分部無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預付款項及按金、可收回稅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不包括與各分部無關的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銀行借款及應付稅項。

其他分部資料

於2017年9月30日

	銷售硬件 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系統支援及 軟件方案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呆賬撥備	1	160	161

於2017年3月31日

	銷售硬件 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系統支援及 軟件方案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呆賬撥備	1	160	16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僅於香港擁有業務，且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集團實體之主要營業地點）。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下表詳列本集團按地理位置（根據銷售硬件設備交付地點及就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的服務提供地點釐定）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分析：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32,793	21,006
澳洲	73	2,391
澳門	1,750	871
	34,616	24,26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期內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甲 (來自系統支援分部)	8,929	6,946
客戶乙 (來自軟件方案服務分部)	8,814	-
客戶丙 (來自銷售硬件設備及系統支援分部)	不適用 (附註)	2,653
客戶丁 (來自銷售硬件設備及系統支援分部)	不適用 (附註)	2,646

附註：相關收益佔本集團於報告期的總銷售額不超過10%。

6.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一名董事的利息收入	-	-	-	19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管理費收入	5	15	20	30
租金收入	5	15	21	16
銀行利息收入	2	-	3	-
其他	15	-	49	-
	27	30	93	6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7. 其他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淨額	22	7	37	1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	-	11	-
	25	7	48	11

8.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	21	1	147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201	663	1,645	1,338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兩個期間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0.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已扣除：				
董事薪酬	2,929	330	3,633	652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3,690	2,795	6,858	5,644
—酌情花紅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5	135	316	27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85	—	385	—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7,169	3,260	11,192	6,56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298	3,047	5,250	5,4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4	208	434	40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1.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本公司盈利（虧損）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兩個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 盈利（虧損）	5,443	(1,000)	7,367	(2,561)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 股份數目	480,000	384,000	480,000	384,000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數目乃基於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被視作於2016年4月1日生效的假設而釐定。

由於兩個期間均無任何潛在將予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7年9月30日，傢俱及裝置的賬面值約為142,000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138,000港元）；租賃裝修的賬面值約為114,000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230,000港元）；辦公室設備的賬面值約為1,182,000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712,000港元）及汽車的賬面值約為616,000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3,614	13,092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9,557	1,575
合計	33,171	14,667
非流動資產		
已付勞氏家族的租賃按金(附註)	246	246

附註：勞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配偶林靜文(「林女士」)(統稱「勞氏家族」)擁有的物業用作本集團香港的辦公室。

本集團向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的貿易客戶提供30日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5,704	8,412
31至60日	254	4,098
61至90日	4,259	74
91至180日	2,705	342
181至365日	611	166
365日以上	81	—
	23,614	13,09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計入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金額為總賬面值約7,910,000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 4,680,000港元)的應收債務,有關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原因為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根據過往經驗,金額仍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經本集團評估,所有概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均擁有良好信貸質素。

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逾期:		
1至30日	254	4,098
31至60日	4,259	74
61至90日	1,006	5
91至180日	1,947	337
181至365日	363	166
365日以上	81	-
	7,910	4,680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變動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結餘	161	-
就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161
期/年末結餘	161	161

計入於2017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為已扣除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的金額約161,000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 161,000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管理層已審閱該等長時間拖欠款項的客戶的還款歷史,考慮到彼等的信貸質素惡化,故此已悉數確認減值。於報告期末後並無任何款項獲償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當前的市場年利率0.01%（於2017年3月31日：0.01%）計息。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5,683	1,560
遞延收益	380	3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926	3,525
合計	6,989	5,397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035	776
31至60日	1,976	504
61至90日	1,005	280
90日以上	667	—
	5,683	1,560

16. 銀行借款

於2016年4月，本集團提取貸款作稅務用途（「稅務貸款」），涉及本金額約3.8百萬港元。稅務貸款於2017年3月31日的賬面值約為314,000港元。於2017年9月30日，已全數償還稅務貸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7.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6年5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	38,000,000	380,000
於2016年11月23日增加	742,000,000	7,420,000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	780,000,000	7,8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5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	1	-
根據集團重組於2016年5月26日發行股份	99	1
根據集團重組於2016年6月20日發行股份	900	9
資本化發行	383,999,000	3,839,990
股份發行	96,000,000	960,000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	480,000,000	4,800,0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8.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易付達(亞洲)有限公司	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 周邊設備	1,969	2,343
	提供電子支付終端 系統支援服務	744	303
	已收管理費收入	20	30
	已收租金收入	21	16
	出售固定資產	57	-
	勞先生	已收利息收入	-
林女士(附註1)	已付租金開支	486	486
	已付租金開支	162	162
勞俊華先生(附註2)	已付租金開支	90	90
鴻偉創意科技有限公司(附註3)	周邊設備採購成本	92	-
鴻偉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鴻偉工業有限公司)(附註3)	周邊設備採購成本	91	-

附註1： 林女士為董事及勞先生之配偶。

附註2： 勞俊華先生為董事及勞先生之胞弟。

附註3： 勞先生持有鴻偉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鴻偉工業有限公司)(「鴻偉」)25%的權益，該公司已自2017年4月成為本集團的關聯公司。鴻偉創意科技有限公司為鴻偉電子(惠州)有限公司(鴻偉擁有其92.12%股權)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其亦為本集團的一間關聯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概覽

於報告期，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4.6百萬港元，與2016年同期約24.3百萬港元相比增加約42.4%。

於報告期，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約7.4百萬港元。然而，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除稅後虧損約2.6百萬港元，原因為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與籌備上市有關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約9.3百萬港元。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是來自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的收入。於報告期確認收益約34.6百萬港元，與2016年同期約24.3百萬港元相比大幅上升。此乃主要由於提供軟件方案服務較2016年同期上升約546.7%。

就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而言，於報告期確認收益約8.5百萬港元，相較於2016年同期的10.3百萬港元下降約17.5%。有關下降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為一名客戶採購一批約2.4百萬港元的電子支付終端周邊設備，而於報告期並無接獲有關訂單。

就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而言，於報告期確認收益約16.4百萬港元，相較於2016年同期的12.5百萬港元增加約31.2%，此乃由於本集團系統支援服務所涵蓋的電子支付終端機的數量增加。

就提供軟件方案服務而言，於報告期確認收益約9.7百萬港元，相較於2016年同期的1.5百萬港元大幅上升約546.7%。有關上升乃由於報告期完成的軟件方案項目相比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完成的軟件方案項目具有較高的合約價值。

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

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獨立服務供應商成本、工具及消耗品、薪金及福利、貨運及運輸成本、租金、本地差旅以及電訊與公用設施費。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約為13.4百萬港元及15.5百萬港元，增加約15.7%，原因為獨立服務供應商成本隨著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的收益增加而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整體毛利分別約為10.8百萬港元及19.1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76.9%。而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44.4%及55.2%，相當於增加約10.8%。有關上升的原因是與2016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於報告期完成合約價值較高的軟件方案項目，其產生的利潤相對高於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系統支援服務所產生的利潤。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向客戶收回的運輸收入及管理費收入。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維持在相對穩定的水平。

員工成本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員工成本分別約6.6百萬港元及11.2百萬港元，增幅約為69.7%。員工成本上升主要由於上市後的董事酬金及員工薪金，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

上市開支

於報告期，本集團並未產生任何上市開支。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籌備上市產生上市開支約9.3百萬港元有關金額作為開支扣除。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12.4百萬港元，其中約2.5百萬港元之開支可與本公司的股本儲備互相抵銷，約0.6百萬港元於上市時已由售股股東勞先生承擔。

其他行政開支

其他行政開支（不包括上市開支及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核數師薪酬、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辦公室開支。

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及4.8百萬港元，大幅上升336.4%，此乃由於為應對上市地位的合規工作需要及投資項目而增加法律及專業開支約3.2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分別約為147,000港元及1,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已於2017年4月全數償還銀行借款，故融資成本相應下降。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本公司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按16.5%的稅率繳納的香港利得稅。上市開支不可作扣稅之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期內溢利（虧損）

於報告期，本集團錄得期內溢利約7.4百萬港元，而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約2.6百萬港元。扭虧為盈乃主要由於本期間並無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及完成具有高合約價值的軟件方案項目，大幅提高了本集團的溢利。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理財政策。為了更有效控制成本及盡量減低資金成本，本集團集中處理庫務活動，並一般將現金存放於香港主要銀行，大部分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維持了良好的財務資源水平。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3.6百萬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約56.8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4.7百萬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約46.4百萬港元）。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期末的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零（於2017年3月31日：約0.5%）。

資產抵押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資產（於2017年3月31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開展業務活動，並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將持續監察有關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2017年3月31日：無）。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於2017年3月31日：無）。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2017年3月31日：無）。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12月15日成功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資本架構自2016年12月15日以來並無變動。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資本架構。

分部資料

就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披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僱用65名（於2017年3月31日：57）名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我們根據資歷、職責、貢獻及年資等因素釐定僱員的薪酬。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亦會資助僱員報讀與工作相關的不同培訓課程。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

於報告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

重大投資及收購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公佈有關以下建議重大投資及收購的諒解備忘錄：

- 本集團已有條件建議認購認購股份，其佔Newport Technology Pty Ltd（「**Newport**」）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75%。Newport於澳洲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就客戶於嵌入式系統技術方面的問題提供指引，讓彼等的產品達致有效的性價比。本集團認為建議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進軍海外軟件方案業務的機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11日之公告。
- 本集團已有條件建議認購認購股份，其佔OpenSparkz Pty Ltd（「**OpenSparkz**」）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5%。OpenSparkz於澳洲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專門利用錢包信用卡、扣賬卡及預付卡前端提供高度自動化的優惠及獎賞方案。本集團認為建議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進軍電子支付業務的機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5日之公告。
- 本集團已有條件建議通過認購新股份或收購股份投資於鴻偉以取得其過半數股權。鴻偉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電子技術產品及與電子支付終端產品及周邊設備結合使用的自動販賣機的貿易。董事認為建議投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透過提供符合客戶特定需要的訂制電子支付終端產品及設備擴大市場份額，以及抓緊全球智能城市的發展走勢，並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及未來盈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5日之公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領先的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專注於在香港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

本集團將自身定位為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與收單機構（即收單銀行或代表商戶處理信用卡或扣賬卡付款的支付交易處理商）之間的橋樑，提供全方位電子支付終端方案，包括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服務，以及開發符合電子支付標準驗收認證的軟件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的安裝、日常維護、維修及其他相關服務。本集團亦向商戶提供按個別項目訂制的軟件方案服務。本集團為收單機構以及商戶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服務。憑藉其於電子支付行業的經驗，加上其與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生產商建立的良好業務關係，本集團能夠建議符合客戶要求的合適電子支付終端方案。

展望未來，本集團管理層將不遺餘力地於支付方案中發掘更多的業務機遇，進而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維持增長。

業務回顧及策略

於報告期，本集團繼續努力發展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業務，以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總收益錄得增長約42.4%。此乃由於與2016年同期相比，提供軟件方案服務增長約546.7%。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是保持其作為領先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的地位，專注於提供全方位電子支付終端方案，包括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服務，以及開發符合電子支付標準驗收認證的軟件，以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的安裝、日常保養、維修及其他相關服務。本集團計劃繼續擴大其於香港的市場份額及鞏固市場地位。為達至該等目標，本集團擬實施其業務策略，透過擴大業務及使其多元化提升收益來源。本集團的策略旨在於以下領域拓展商機：

收單主機軟件服務—為把握此市場機遇，我們借助於電子支付終端行業的多年經營經驗，加上過去多年自開發電子支付標準應用程式及軟件方案服務所累積的專業技術知識及軟件開發實力，訂制開發一個能滿足本地收單機構及商戶需要的安全實時交易數據收集系統或「收單主機」軟件。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積極接觸潛在客戶，提供訂制之數據系統及軟件以滿足彼等的特定需求並增強彼等的能力；

餐飲服務供應商—推廣並提供多元化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其中包括配備「pay at table」功能的裝置，以及開發訂制的軟件迎合餐飲服務供應商的不同需要，從而增加餐飲服務供應商使用「pay at table」裝置進行支付交易的數目。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為一間餐飲公司採購一批電子支付終端機，其中包括「pay at table」設備，並將於為此分類識別及開拓更多的業務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公眾泊車系統—引入並推廣新一代可接受電子支付終端機的泊車系統，其特點及功能優勝於現有公眾泊車系統。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就提供安全泊車為澳洲公司採購一批電子支付終端設備。本集團於此類別積極識別及開拓更多業務機會（如提供自助泊車支付系統）；及

的士—為把握市場機遇，我們通過與更多香港的士管理公司及的士車主以及收單機構建立更鞏固的關係，以便推廣我們的服務並增加接受信用卡及扣賬卡支付的的士數目。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盡最大努力於此類別識別及開拓更多的業務機會。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以下為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目標與於2017年9月30日的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業務目標	於2017年9月30日止的實際業務進度
為全方位電子支付終端方案擴大資訊科技員工隊伍	我們已聘請七名新資訊科技員工以開發新型號電子支付終端機。
擴大業務發展員工隊伍	我們已聘請一名業務發展經理。
改善資訊科技及網絡系統	我們已經升級伺服器以提高安全性，並為新員工採購額外電腦。
擴大辦公空間以容納新增員工	我們已經翻新辦公室以容納新增員工。
通過潛在未來策略性收購或安排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或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	我們已經與Newport及OpenSparkz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以抓住進軍海外軟件方案業務及電子支付業務的機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重大投資計劃及收購」分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發行新股份的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約為35.1百萬港元，擬作以下用途：

- 約8.9百萬港元將用於為全方位電子支付終端方案擴大資訊科技員工隊伍；
- 約5.4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收單主機軟件服務擴大資訊科技員工隊伍；
- 約5.4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業務發展員工隊伍；
- 約0.6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資訊科技及網絡系統；
- 約2.0百萬港元將用於物業裝修，以容納新增員工；
- 約10.0百萬港元將用於潛在未來策略性收購或安排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或擴大市場份額；及
- 餘額約2.8百萬港元將用於撥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於收到所得款項後，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如下：

- 約0.5百萬港元已用於為全方位電子支付終端方案擴大資訊科技員工隊伍；
- 約0.2百萬港元已用於擴大業務發展員工隊伍；
- 約0.2百萬港元已用於加強資訊科技及網絡系統；
- 約0.1百萬港元已用於物業裝修，以容納新增員工；
- 約0.5百萬港元已用於潛在未來策略性收購或安排，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或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
- 約2.8百萬港元已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及
- 餘額約30.8百萬港元存於香港持牌銀行。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策略性收購機遇以擴大本集團的規模。本集團擬繼續根據上述擬定的用途應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經營業務時面臨各類風險，而本集團相信，風險管理對本集團取得成功十分重要。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營運風險其中包括整體市況轉變，以及繼續吸引及挽留具備合適專業技術知識及對電子支付行業有所認識的優秀技術及管理人員的能力。我們所提供的服務十分倚重有關僱員的技術知識及技能，因此，彼等繼續受僱於本集團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為配合業務擴展，我們不斷招聘大學計算機科學專業的優秀畢業生，為彼等提供電子支付行業技術知識的培訓。

展望

本集團明白並預期電子支付方案供應商將需要一支更大型的收單主機軟件系統開發團隊及專家，以適應快速發展的支付技術變化及移動支付市場的高速發展。因此，我們將致力提高業務增長，並計劃透過提升實力及提供多元化的優質服務擴大我們於香港電子支付行業的市場份額，並鞏固於業內的市場地位。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的投資、收購及項目機會，藉以提升本集團的價值及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回報。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姓名	身份	附註	好倉	
			普通股數目	佔股份總數百分比
勞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	360,000,000	75%
林女士	配偶權益	2	360,000,000	75%

附註：

1. 勞先生於LC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LCK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林女士是勞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勞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17年9月30日，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本公司股東（「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名稱	身份	附註	好倉	
			普通股數目	佔股份總數百分比
LCK	實益擁有人	1	360,000,000	75%

附註：

1. 勞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LC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LCK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9月30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未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其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時間，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所規定者外，於報告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可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股東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於本公司或（重組完成前）其附屬公司的權益除外）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報告中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末或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其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重大合約

於報告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訂立重大合約，亦概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購股權計劃

於2016年11月23日，股東採納及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9月18日，本公司向本公司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43,2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

以下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為嘉許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設立。購股權計劃自計劃採納當日起計十年有效及生效。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評估標準為：

- (a)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的貢獻；
- (b) 為本集團開展工作的質素；
- (c) 履行職責的主動性及承擔；及
- (d)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或作出貢獻的年期。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之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就計算上述30%限額而言，當時已失效或取消的本公司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相等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惟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則作別論。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但於其後取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已取消股份」））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的購股權，將須遵守刊發通函及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之後及自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隨時行使。

於接納根據計劃所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時，合資格參與者將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所釐定並通知各參與者的價格，並將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於報告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4月1日	於2017年 9月30日	
執行董事 (陳龍銘先生)	2017年9月18日	附註1	0.320 (附註4)	-	24,000,000	24,000,000
僱員	2017年9月18日	附註2	0.320 (附註4)	-	4,800,000	4,800,000
顧問	2017年9月18日	附註3	0.320 (附註4)	-	14,400,000	14,400,000
				-	43,200,000	43,200,000

附註：

1. 授予陳龍銘先生(「陳先生」)之購股權中的40%將於緊隨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可行使；授予陳先生之購股權中的30%將於2018年9月1日完成一年任期時或之後可行使，而授予陳先生之餘下購股權將於2019年9月1日完成兩年任期時或之後可行使。授予陳先生之購股權已由股東於2017年11月1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2. 授予該類別承授人之購股權中的50%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個月後可行使。授予該等承授人之餘下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滿一週年或之後可行使。
3. 授予該類別承授人之購股權中的50%將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後可行使。授予該等承授人之餘下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滿一週年或之後可行使。
4.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0.320港元。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2744港元。
5. 於報告期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取消或失效。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力高」)告知，於2017年9月30日，力高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以及力高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如有)。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報告期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66條，對於所有因任職或受僱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而可能擁有與本公司證券相關的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言，董事亦已要求彼等在如其身為董事而根據標準守則被禁止買賣的情況下，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強調高素質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控制、透明度及問責制，以維護全體股東的利益。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條文明確規定其職權範圍。於報告期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管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勞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勞先生自2008年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且考慮到本集團發展迅速，董事會認為，以勞先生豐富的經驗及對本集團業務的瞭解，由勞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可帶來強大穩健及貫徹的領導，從而有效地作出業務規劃及決策，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偏離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為適當。

彭灝文先生（「彭先生」）於2017年10月9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審核委員會人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人數均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第5.06條、第5.28條及第5.34條項下的最低要求。

於2017年10月13日委任吳明輝先生（「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後，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第5.06條、第5.28條及第5.34條的規定。

儘管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才幹卓越的人士組成，且當中三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的運作能確保有足夠的權力及職權平衡。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2016年11月23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目前包括楊元晶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強先生及吳明輝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b)檢討本公司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及(c)檢討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

本集團於報告期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審核，但已由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6頁。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中期報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與實務，以及其他財務報告事項。審核委員會信納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之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7年10月9日，彭先生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自2017年10月9日起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9日之公告。

於2017年10月13日，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自2017年10月13日起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13日之公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本集團核數師，自2017年10月12日起生效，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集團新核數師，自2017年10月13日起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13日之公告。

於2017年10月25日，本集團已有條件建議通過認購新股份或收購股份投資於鴻偉以取得其過半數股權，且本公司與鴻偉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重大投資及收購計劃」分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5日之公告。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於2017年11月2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陸博賢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以替代吳詠珊女士，自2017年11月2日起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日之公告。

於2017年11月10日，股東於2017年11月1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授予陳先生24,000,000份購股權及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上限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0日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勞俊傑

2017年11月10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勞俊傑先生、勞俊華先生及陳龍銘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靜文女士及呂顯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強先生、楊元晶女士及吳明輝先生。

本報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ftsolutions.com。